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場地租借要點暨收費標準

104 年 7 月 2 日提報行政會報通過

110 年 2 月 5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一、依據：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1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目的：本校校園及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社會教育、正當休閒活動與社會教育功能，提供各單位或個人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三、開放時間：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例假日、寒暑假。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四、開放場地：普通教室、專科教室、電腦教室、大禮堂、第一會議廳、第二會議室、200米PU跑道、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韻律教室。
- 五、開放對象及範圍：本校師生、社區民眾、團體、機關，以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六、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 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四) 政黨宣傳活動。
 - (五) 婚喪喜慶宴會。
 - (六) 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七、申請計畫經本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本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二)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 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
- 八、政府機關、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主辦或委辦各種考試及其他活動，如其預算編列不足或未編列者，得函請本校同意後免收保證金或依其預算編列減收場地使用費。
- 九、使用條件：
 - (一) 場地之出借使用以配合教育工作或社會教育為優先。
 - (二) 主辦單位、參加人員為本校師生時，始得租借電腦教室、專科教室。
 - (三) 學生社團間不得互借名義舉辦活動，亦不得以該社團舉行活動名義幫校外其他單位或社團租借場地，違者依規定懲處。
 - (四) 學生社團租借學校場地，若與學校公務撞期，以學校公務為主，而該社團已繳納之費用，可以申請退費。
 - (五) 學生社團，每學年免費借用大禮堂一次，並且繳交保證金。
 - (六) 申請人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接受本校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燈光、音響、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須經本校同意。如有不當使用，以致設備器材損毀、租借人應於最短時間內修復，並在維修期間提供類似設備給學校使用，或依樣賠償新品。
 - (七) 校內場地一律嚴禁使用明火並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
 - (八) 校園內、校區外牆等建築物，未經同意，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 (九) 參加人數，非經同意不得增加座位。
- (十) 使用單位人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非提供使用地區。
- (十一) 儀容服裝不整，穿著拖鞋或嚼食檳榔、口香糖，禁止進入，以維觀瞻。
- (十二) 申請人請事先接洽本校，確定設備器材可用，使用期間設備故障(如冷氣機損壞、跳電)，本校當設法立即修復，但不得要求退還或賠償場地使用費。
- (十三) 使用本校場地期間，如有活動與主辦者有關之安全問題(如抗議衝突)由租借申請人負責。
- (十四) 申請人租借後，當日應將場地清理乾淨並帶走垃圾，恢復場地原狀。倘有損壞，應負責修護完好。

十、申請租借程序：

(一) 本校學生租借：

1.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1。
2. 辦理活動前，應由指導老師或行政單位協助負責學生完成簽核。
3. 租借人應於三個工作天前送交申請表(如附件2)並檢附簽呈。
 - (1) 工作天計算方式：假日不算、活動當天不算、交件日不算。
 - (2) 負責人：社長、活動總召或是負責人皆可。
 - (3) 參加人員：可填寫「全體社員」或「參加人員名單」。
 - (4) 指導老師簽章：外聘老師不方便簽名時，請註明「外聘老師，請組長代簽」。
 - (5) 管理單位簽章：需先給「場管單位」的「場管人員」簽名後，再交回總務處。
 - (6) 費用：將申請表交至總務處庶務組核算費用。
4. 活動結束後由負責學生協同管理單位/人員複檢場地，確認復原後填具「保證金退費申請書」(如附件4)退還保證金。

場地	管理單位/人員
普通教室／間	總務處庶務組
大禮堂	總務處庶務組
第一會議室	總務處庶務組
第二會議室	總務處庶務組
籃球場(全場／座)	學務處體育組
200米PU跑道	學務處體育組
網球場	學務處體育組
排球場	學務處體育組
韻律教室	學務處體育組
數位教室	教務處設備組
劇場教室	教務處設備組
三餘堂	教務處設備組
Teal教室	教務處設備組
電腦教室	圖書館資媒組

(二) 社區民眾、機關團體租借：

1.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1。租借人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3)，於使用前1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若無其他租借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1日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料：申請人身份證影本、申請書。
3. 管理單位：04-7622790#72，總務主任或庶務組長。傳真04-7617051。
4. 活動結束後由租借者協同總務處複檢場地，確認復原後填具「保證金退費申請書」(如附件4)退還保證金。

十一、保證金收取：保證金之數額不超過場地使用費之2倍。

十二、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於使用前1天通知本校者。
- (二) 因不可抗力事由或本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配合改期者。

十三、附則

- (一) 租借收費，以單位時段4小時為計算單位。
- (二) 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10%。
- (三) 場地租借費用，採事先付費原則，請於活動開始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 (四) 凡租借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附則(一)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表(每單位 4 小時計)

設施項目	地點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空調使用費
普通教室/間	樹旺樓(16 間) 勤學樓(18 間) 尚志樓(15 間) 金石樓(12 間)	45 人/間	600 元	1,200 元/間	300 元
大禮堂	精誠樓五、六樓	700 人	8,000 元	16,000 元	3,000 元
第一會議室	精誠樓二樓	180 人	4,000 元	8,000 元	1,500 元
第二會議室	精誠樓二樓	15 人	1,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數位教室	精誠樓四樓	50 人	1,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劇場教室	精誠樓四樓	50 人	1,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三餘堂	精誠樓四樓	50 人	1,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Teal 教室(大)	精誠樓四樓	80 人	1,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Teal 教室(小)	精誠樓四樓	50 人	1,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電腦教室	精誠樓四樓(4 間)	54 人/間	1,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籃球場(全場/座)	操場		1,000 元	2,000 元	
200 米 PU 跑道	操場		2,000 元	4,000 元	
網球場	網球場		1,000 元	2,000 元	
排球場	操場		1,000 元	2,000 元	
韻律教室	迎曦館三樓	80 人	1,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備註：

- 承租場地時間至少為 4 小時(1 單位)，逾時 15 分鐘以上，不足 1 小時，加收 1 小時租金及空調費用。1 小時租金及空調費用，以每單位費用 1/4 計算。
- 清潔維護及場地管理人員附加費用，視實際情形由學校核算。
- 假日租借，另付假日使用附加費，金額由雙方協商決定。
- 租借申請書及契約書中之場地租借費，係指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清潔維護及管理人員附加費用，假日使用附加費及其他設備或耗材約定費用合計之金額。

附件 2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校內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名稱： 個人申請免填		負責人	班級： 姓名：	手機	
活動名稱		參加人員	共計_____人，包含本校_____人，外校約_____人		
活動類型	☐ 舉辦活動 ☐ 訓練 ☐ 會議 ☐ 成果發表 ☐ 參加比賽 ☐ 外校活動 ☐ 其他				
時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週_____）_____時：_____分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週_____）_____時：_____分 備註：以 24 時制填寫				
租借場地					
指導老師 簽章	☐ 外聘老師，請組長代簽(若外聘老師不方便簽名時請於 ☐ 內打勾)		管理單位 簽章		
費用 (費用由總務處核算)	1. 租借場地：_____ ☐ 免費借用。 ☐ 使用場地自_____：_____至_____：_____，共_____小時，費用共計：_____元 2. 冷氣： ☐ 不需使用 ☐ 使用冷氣自_____：_____至_____：_____，共_____小時，費用共計：_____元 3. 保證金：_____元				
社團活動組		學務處		庶務組	
個人申請免核章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	

附件 3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場地開放租借申請書 編號：

租借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聯絡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租借場地		使用空調	是 ☐ 否 ☐	租借設備		
場地租借費		保證金			經收人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會簽單位						
庶務組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			

場租保證金退費申請書

本單位 年 月 日租借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場地

，租期結束，申請退還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

此致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租借人（或公司團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茲收到 年 月 日租借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場地

退還之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

此致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租借人（或公司團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